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55號

原告 高清明
姜錦綢

共同送達代收人 許景翔 住○○市○○
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被告 葉漢益
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映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4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案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法官 林奕宏

法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亭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